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秦医保〔2021〕6号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慢性病病种及年度限额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方便参保患者更好地享受门诊慢性病医保待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经组织定点医疗机构相关医疗专家研究，现就调整城镇职

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及年度限额通知如下。

一、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病种确定为 32 个，具体病种及年度限额见附件。

二、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起付线、报销比例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及年度限额



附件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慢性病病种及年度限额

单位：元

序号	病种名称	城镇职工年度限额	城乡居民年度限额
1	心脏瓣膜病	1000	一类
2	复杂性心律失常	1000	一类
3	甲状腺功能亢进	1000	一类
4	甲状腺功能减退	1000	一类
5	甲状旁腺机能减退	1000	一类
6	难治性溃疡	3000	一类
7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紫癜	1000	一类
8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2000	一类
9	高血压病	1000	一类
10	慢性阻塞性肺病	1000	一类
11	冠心病	3500	一类
12	心脏病合并Ⅱ度以上心衰	3000	一类
13	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	1500	一类
14	慢性乙型肝炎	3500	一类
15	肝硬化	3500	一类
16	慢性肾小球肾炎	4500	一类
17	糖尿病	3500	一类
18	系统性红斑狼疮	2000	一类
19	类风湿性关节炎	2000	一类
20	肾病综合征	5500	一类
21	慢性肾功能不全	6000	一类
22	帕金森	3000	二类
23	癫痫	3000	二类
24	重症肌无力	3000	二类
25	血友病	门诊大病	三类

26	再生障碍性贫血	门诊大病	三类
27	重性精神病	门诊大病	三类
28	恶性肿瘤	门诊大病	三类
29	白血病	门诊大病	三类
30	尿毒症透析	门诊大病	三类
31	器官移植（限肾、肝、心脏移植术后）	门诊大病	三类
32	动脉型肺动脉高压	门诊大病	三类

说明：一类年度限额为800元，二类年度限额为2400元，三类按住院标准执行。